

海通证券股份有限公司及其签字人员
关于宁波大叶园林设备股份有限公司重大资产重组申请文件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的承诺函

海通证券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本公司”）担任宁波大叶园林设备股份有限公司重大资产购买（以下简称“本次交易”）的独立财务顾问。本公司及其签字人员特此承诺：

本公司保证为本次交易所提供的文件及所披露的与本公司有关的文件的真实、准确和完整，并对其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相应的法律责任。

（以下无正文）

（本页无正文，为《海通证券股份有限公司及其签字人员关于宁波大叶园林设备股份有限公司重大资产重组申请文件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的承诺函》之签章页）

项目主办人：

郑光炼

黄 超

徐奕玮

海通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年 月 日